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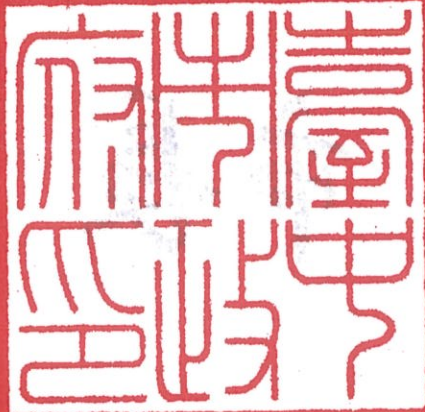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26435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9年11月12日起，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1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)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9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

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